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01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1541 號函核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01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007104 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7	3	3	0	2		
校址	108 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 2 號		電話	02-23026959							
網址	http://newweb.tlsh.tp.edu.tw/default_page.asp		傳真	23042851							
招生科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需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
				足球		男生	8	女生			
				合計		8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足球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08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									
	測驗地點	大理高中訓練場地(華中橋河濱足球場 B)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Yo-Yo 間歇測驗(20 分) 2. 盤球測驗(28 分) 3. 小組比賽(32 分)	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80 分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1.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0 分(採計方法如 4 附註)。 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
	成績比序		足球		3.2.1						
錄取方式	4. 附註：特別條件分數(只採計報名項目的成績，每人則優採計 1 項分數)(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，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，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。)										
	競賽等級		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
國際性賽會		個人	團體	100	90	80	70	60	50		
				90	80	70	60	50	40		

	全國性錦標賽(含聯賽及全中運)	個人/團體	80 70	70 60	60 50	50 40	40 30	30 20	20 10	10 5
	縣市比賽(教育主管機關以上主辦之賽會,如教育盃)	個人/團體	60 50	50 40	40 30	30 20				
	縣市比賽(單項委員會主辦之賽會)	個人/團體	50 40	40 30						

- 1.報名時間：108年4月29日(星期一)至5月1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**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**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**
(如網址：http://newweb.tlsh.tp.edu.tw/default_page.asp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1)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 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
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
- 4.報名費用：新台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**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- 備註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**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**
- 7.放榜日期：108年5月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整。**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8年5月7日至5月9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**
- 9.報到日期：108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**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8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
- 13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- 14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7.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足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		(縣、市)		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 3.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足球
	測驗報到時間	108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45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